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社團績優幹部獎學金規定
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(89)德訓通字第 002 號修訂
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1 日(89)德學通字第 017 號修訂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(91)德學通字第 010 號修訂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6 月 30 日(105)德學通字第 015 號公布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德學字第 1110010337 號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7 月 18 日德學字第 1120007166 號公布

第一條

為獎勵社團績優幹部，特設社團績優幹部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社團績優幹部獎學金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

本獎學金名額每學年日間部八名(由課指組推薦)，每名新台幣肆仟元。

第三條

凡申請本獎學金者需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前學年擔任社團負責人或幹部，服務績效優異具有事證者。
- 二、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- 三、前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
第四條

同一社團每次以一人為限。

第五條

本規定所訂金額，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或校款。

第六條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